**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度流通领域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情况通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动态试验：动态试验项目主要是考核商品在意外碰撞过程中对儿童乘员的安全保护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该项目不合格时，可能导致头部撞击、身体躯干或脊椎承受超负荷的冲击和腹腔内器官的损伤等危险。2.产品说明书：说明书项目主要是考核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商品的使用说明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安装使用要对应相应的车型和座椅接口，安装程序较复杂，使用警示语较多，因此，GB 27887-2011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对认证产品说明书有严格的要求，以确保消费者充分了解商品的安装使用方法，避免消费者错误的安装和使用安全座椅而给出行儿童带来的风险。不合格商品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报告编号 | 商品标示信息 | 不合格项目 | 备注 |
| 商品名称 | 生产单位名称 | 生产单位地址 | 商标 | 规格型号 |
| 1 | （2017-105）GDGS32-004 | 汽车儿童安全座椅 | 广州尼比车辆用品有限公司 | 广州市石槎路怡峰国际A8栋 | NIBBI | 超级战神               （Ⅰ/Ⅱ/Ⅲ组） | 1.动态试验2.说明书 | 该商品生产单位已自行整改，并更改了新上市商品的外观标识。 |

 广东省工商局已向不合格商品的生产者发出了不得提供本次检验判定不合格商品（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商品）的行政告知书，向相关销售者发出了责令停止销售本次检验判定不合格商品（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商品）的通知书。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已依据《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商品销售者实施了行政处罚，同时采取了多项措施督促全省销售者对相同标称商标相同型号不合格商品予以退市、依据消费者要求对已销售的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商品予以退货。对于拒不履行退市及依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工商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通报的不合格商品生产企业和有关经销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